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九邦科技”）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65%的股权，另外 35%股权由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必康股份”）持有，同时也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，应生产经营需求，“九邦科技”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“必康股份”采购原材料六氟磷酸锂 34,448,034.2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应予以及时公告。

因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理解不够，造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单独披露，现补充披露，详见《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。

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加强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管理水平，杜绝类似错误，保证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5日